

沈栖◎著

# 思想者的自白

文匯出版社

# 思想者的自白

沈 栖 ◎ 著

 文 匯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者的自白 / 沈栖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0741-728-6

I. 思… II. 沈…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1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744 号

# 思想者的自白

沈 栖 ◎ 著

责任编辑 / 甘 棠

封面装帧 / 周夏萍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75 千

印 张 / 19.25

ISBN 978-7-80741-728-6

定 价 / 28.00 元

# 为文不作媚时语

——《思想者的自白》序

朱铁志

杂文易写难工,这是涉猎杂文写作的人共有的体会。所谓“易写”,是说它在不少人心目中无非是“据报载”一股,“引经据典”一股,“发议论”一股的“杂三股”。两条尾巴的狗不常见,“据报载”的新鲜事天天有,所以随便找点儿写作的由头简直易如反掌。“引经据典”看似很有学问,很难操作,其实手头有几本像样的类书,懂一点目录学的常识,加上如今检索极其方便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古今中外各类掌故、名人雅士各类箴言,不说信手拈来,起码可以随便找到。至于“发议论”,似乎稍难一点,但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说到“反腐败”,十有八九最后要扯到制度建设,要说到“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之类名言;说到言论自由,总归跳不出“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要拼命维护你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在我们这样一个强调“统一思想”、“保持一致”的国度里,一个写文章的人只要不是太愚钝,很容易知道什么叫“统一口径”、如何掌握并灵活运用“统一口径”,并以此作为自己为文的出发点和护身符。如此说来,花上个把钟头,炮制一篇千八百字、像模像样的所谓杂文,不是很容易吗?

然而这类泛滥于许多报刊的“杂三股”,尽管常常被镶嵌在花边里,排成楷体字,但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杂文,起码不是沈栖心目中的杂文。因为它在“形式健全”的外表之下,没有杂文应有的灵魂和品格,缺



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看不到文章背后那个叫做杂文家的人的高贵气质和凛然不可侵犯的人格尊严。作为“艺术的政论”、“战斗的阜利通”，杂文之“难工”主要难在四点：一是思想观点难以超越；二是文章素材难以出新；三是语言文字难脱老套；三点之外最难点，是杂文家难以始终保持独立人格、自由思想。一篇好的杂文应该思想观点、文体结构、语言文字俱佳，成为“三绝体文本”，比如秦牧先生的《鬣狗的风格》、邵燕祥先生的《小题大做》、牧惠先生的《华表的沧桑》、刘征先生的《庄周买水》等篇什就是如此。但这样的佳作除了需要作者具有深刻的见解、老辣的目光、丰富的阅历、深厚的功底以外，实在还需仰仗多年修炼换来的“神助”，一般人确实难以企及。普通的杂文家或许不必苛求自己必须做到“三绝”，但起码应该心怀一份追求“三绝”的意识。做不到“三绝”，能做到其中“一绝”也好；无法“入木三分”，能够“入木三厘”也不错；做不到“微言大义”，总应该有一点“微言小义”。如此，杂文才有存在的价值，杂文家才有存在的意义。

## 002

看一个杂文家是不是写得好，我比较喜欢从“难工”入手去观察。如果他的作品总是能在某一点上给人以新的发现、新的启迪、新的感悟、新的享受，那么它就是我心目中的好杂文。如果一本杂文集看罢，全是老生常谈，说的是尽人皆知的老观点，用的是常被引用的旧材料，操的是耳熟能详的八股调，读之使人昏昏欲睡，那它属于什么货色，还用多说吗？

用这样的观点看沈栖的杂文，我觉得是一次不虚此行的阅读体验。作为老三届一员的沈栖，具有比较丰富的人生阅历，当过工人，搞过宣传，注释过鲁迅，研究过现代文学，发表过不少专题论文。如今还在办着报纸，每天专业和杂文打交道，自觉不自觉地成了道中人，一晃已出了六本杂文集。摆在我面前的这本，名曰《思想者的自白》，应该至少是沈栖的第七本专集吧。单看书名，已不难看出作者对自己的定位。正像他去年答《杂文选刊》记者问时所说的：“作为一名杂文家，人生定位应该是思想者，即以勇敢和真诚直面现实，独立思考一切值得思考的问题。”“作为现代知识分子的组成部分，杂文家不应该是整天枯坐书斋恂恂如也的学者，而应该是一个以天下为己任的锋芒毕露的斗士。他们

‘为文不作媚时语’，反对盲从，反对迷信，提倡独立思考，以思想为自己生活的全部内容。”

沈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二十多年的辛勤耕耘，留下了百余万字的杂文作品。虽然不能说全部作品都体现了“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但从其创作轨迹不难发现，他是始终如一地践行着自己的主张，自觉遵循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神圣职责的。纵观他的创作，倡言反腐败，呼唤民主与法治，始终是其永恒的母题。在这个母题之下，他关注民生，反思文革，敬畏生命，保护古迹，研究日德，涉猎极其广泛，所论不拘一格，既可以看出其思想触角游动的方向，又不难发现其阅读审思范围之广。读其杂文，每每能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在《表达权：人权保障新理念》一文中，沈栖敏锐发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表达权”这个新概念之后，十七大报告再次把它列为公民“四权”之一。他认为从人的基本需求角度立论，将“表达权”作为人民当家做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保障人权”的原则，是民主政治建设的亮点。他说，“‘四权’中，表达权类乎枢纽：知情权是表达权的必要前提，参与权是表达权的必由途径，监督权是表达权的必然结果。”有意思的是，他特别辨析了“表达权”和“表态权”的本质区别：“在国人的政治生活中，区别这一点并非多余：表达权利并非表态文化。‘表达’和‘表态’，一字之差，判如云泥。前者是一种自由，后者则是一种强制；前者是体现人权，后者则是凸显奴性；前者是民主的徽识，后者则是‘主民’的表征。”这个看似随意的一笔，恰是本文的一大亮点，使本来平常的一篇文章具有了深刻的意蕴。

在《干部要有“对立面”》一文中，沈栖借吕日周的话申发自己的观点：不能想当然地认为领导干部天然就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有时需要从对立的角度来看待干部与群众的关系。这个对立面，既是作为公仆权力赋予者的人民群众，也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新闻媒体，特别是来自他们的批评、指责、监督。“官员一旦游离于‘对立面’之外，势必滥用公权，导致腐败。在建设高度民主国家的进程中，把群众设置为干部的‘对立面’，其实是干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临渊履冰般地为民服务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干部要有‘对立面’，说到底，是用百姓的权利约束政



府的权力。”

作为杂文家,沈栖具有一种有别于普通民众的冷静与客观。在《穷人和富人一样享受平等权利》一文中,针对某些媒体“中国已成为亿万富豪人数排名第二的国家”的得意报道,他深沉地指出:“这是不值得炫耀的。因为对一个正在发展中的国家,你能将富豪与美国相比,但你能将穷人与美国相比吗?你能回答‘中国穷人的数量排名世界第几’吗?在一个生产力水平总体低下的人口大国,过度的炫富,是对穷人的轻蔑、不屑,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歧视穷人的态度。”这样的论述,蕴含着可贵的人文关怀和民本主义思想,不啻是对当下嫌贫爱富庸俗世风打了一针清醒剂。

同样的冷静和清醒,还表现在《虚幻的亢奋和自卑的激愤》中。面对来自外国的批评,我们某些同胞有一种近乎病态的“敏感”和“激愤”,一听到不顺耳的声音,就冠以“辱华”的大帽子,就“中国不高兴”,同时伴以非理性的极端举动。对此沈栖评论说:“由护短和怨妇心理引发的激愤与亢奋,看似两端,实为同源,都与四大发明、大唐雄风、康乾盛世之类的‘先前阔’有关,又与近代一落千丈衰败的国运有关,是这两方面因素交媾的产物。”他由此得出结论说:“一个不怕辱骂的国家是有前途的国家。”因为能够承受质疑、承受误解,甚至承受谩骂的国家,是一个成熟的国家、自信的国家、一个有内在力量的国家。

有感于领导干部的“本领恐慌”,沈栖不无机警地发现,现在有一种用“学习代替读书”的普遍倾向。说得透彻一点,是以“讲学习”代替真正学习的不良倾向。人人都在“讲”学习,都在感叹“本领恐慌”,但很少有人真正学习。领导干部一年当中读过几本书的人更是凤毛麟角。当“讲学习”成为一个政治术语,成为人人必须参与、过关的政治活动时,“学习”就失去了求知的快感,就成了没有真实内涵的空洞口号和政治表演。

沈栖写了不少反思“文革”的杂文,这一题材的创作成为他杂文创作总体格局很重要的一部分,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上的禁区,沈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发表自己的见解,表现了一个真正知识分子对国家民族可贵的责任意识 and 历史使命感。他认为“向前看”当然无可非议,但同时必须向后看。因为只有向后看,才能很

好地总结历史教训,才能不断推动社会进步。许多是非利害需要后人才能完全认识清楚,所以在鼓励人民“向前看”的同时,必须提醒人们不忘历史,要适当地“向后看”。当然,“向后看”不是动员大家翻历史旧账,而是寻找向前稳步发展的内驱力。这个见解回应了巴金先生关于建立“文革博物馆”的深刻呼吁,延续了许多有识之士的正确观点,体现了一种深沉的历史使命感。

或许是长期供职于报纸的缘故吧,沈栖的杂文新闻时效性强,选题多从新闻事件入手,其优点是反应迅速、来得快,缺点是有时挖掘不够深,使本来很好的题材止步于中途。比如在《向“路乞”先生致敬》和《洋厂长的精神遗产》两文中,作者不约而同地从两位外国友人在中国的作为说起,前者讲了一个外国朋友带领一群中国环保自愿者捡垃圾的故事,后者讲了一个外国厂长使中国工厂扭亏为盈的故事。两篇文章在讲述了两个故事之后发了一些议论,但在我看来,很重要的一点是为什么同样的环境外国人保护就应者云集,而我们自己天天倡导“爱国卫生”,环境却依然脏乱?为什么同样的工厂洋厂长能够带领工人扭亏为盈,而洋厂长一走一切照旧?这两个“为什么”,恰恰是文章可以深化一步的“文眼”,而作者都没有涉及,这是不免有些遗憾的。

沈栖不仅自己写杂文,同时还主编着《上海法治报》副刊。他所主编的副刊,视野宏阔,不拘泥于“政法人士谈政法,自家文章自家看”的老套子,而是跳出政法圈儿,从政治、经济、文化、哲学、历史等更广阔的视野透视中国的法治建设,把一个地方类行业报纸副刊办得有声有色,吸引了全国各地不少有影响的杂文家撰文。这在当下杂文创作不甚景气的背景下,是有其特殊意义、值得大书一笔的。

2009年4月北京沙滩

# 目录

## 为文不作媚时语

——《思想者的自白》序 ..... 朱铁志(001)

## 世 象 纵 论

|                      |       |
|----------------------|-------|
| “定点巡游”可以休矣.....      | (003) |
| 信任孩子.....            | (005) |
| 违法建筑为何“上万”才拆除? ..... | (007) |
| 大学生心中永存的“背影”.....    | (009) |
| 让过期的法规“死亡”.....      | (012) |
| 干部要有“对立面”.....       | (015) |
| “红头文件”不再独尊.....      | (018) |
| 议案提案的“含金量”.....      | (021) |
| 莫把英灵当草菅.....         | (024) |
| 慢作为：腐败的温床 .....      | (027) |
| 我们离这个目标还有多远? .....   | (029) |
| 《北京晚报》滚动出版的标本意义..... | (032) |
| 令人思量的 70% .....      | (035) |
| 警惕“收买型腐败”.....       | (038) |
| “红头文件”缘何如此尴尬? .....  | (041) |
| 当记者发现真相之后.....       | (044) |
| 让官员财产见“阳光”.....      | (047) |



|              |       |
|--------------|-------|
| 荒唐的“类比”      | (050) |
| 虚幻的亢奋和自卑的激愤  | (053) |
| 执政骨干的“必修课”   | (056) |
| “折腾”又一例证     | (058) |
| 值得重视的一份调查报告  | (061) |
| 这次回家乡的随感     | (064) |
| “5.12”后续报道点评 | (067) |

## 人 物 褒 贬

|                |       |
|----------------|-------|
| 想起了吴青          | (073) |
| 朱德爱兰有寓意        | (075) |
| 可敬的任建国         | (077) |
| 曾荫权“放下身段”      | (080) |
| 海瑞形象的现代价值      | (082) |
| 点评郑筱萸的遗书       | (085) |
| 苏格拉底的“命题”      | (088) |
| 重温世纪伟人马克思      | (091) |
| 向“路乞”先生致敬      | (094) |
| 戈尔功不可没         | (097) |
| 遥想徐光启          | (100) |
| 白桦老人的正义感       | (103) |
| 王元化：为思想而生      | (105) |
| 愿殉自由死          |       |
| ——纪念林昭殉难 40 周年 | (108) |
| 表彰谈家桢不应疏忘的一笔   | (111) |
| 鲁冠球的自律精神       | (114) |



|                |       |
|----------------|-------|
| 解读“李森科事件”..... | (117) |
|----------------|-------|

## 民生扫描

|                      |       |
|----------------------|-------|
| “民工典当白条”背后的法律困惑..... | (123) |
| 表达权：人权保障新理念.....     | (125) |
| 关于“民主”话题的随想.....     | (128) |
| 鼓励发表不同意见.....        | (131) |
| 农民工：有尊严地融入城市.....    | (134) |
| 人大代表和选民的“绿色通道”.....  | (137) |
| 穷人和富人一样享有平等权利.....   | (140) |
| 也要允许群众讲错话.....       | (143) |
| 每个生命都不容忽视.....       | (145) |
| 礼赞生命.....            | (147) |
| 辩护：律师的志业.....        | (149) |
| 人性关怀：警察的职业伦理.....    | (153) |
| 替“精神赡养立法”叫好.....     | (156) |
| 维护穷人的人权底线.....       | (158) |
| “聚众”未必“闹事”.....      | (161) |
| 有感于“总统输了官司”.....     | (163) |
| 正义的诉求少不了律师.....      | (166) |
| “三公”消费是“敏感信息”？.....  | (169) |

## 经济走笔

|                |       |
|----------------|-------|
| 城市的“绿色外套”..... | (175) |
| 巴西利亚的末路.....   | (177) |



|                    |       |
|--------------------|-------|
| 诚信不能仅仅停留在品行层面····· | (179) |
| “温饱”与“环保”的冲突·····  | (181) |
| 山西的“环保考核”·····     | (183) |
| 建设生态文明·····        | (186) |
| 多一些“黑琵先生”·····     | (189) |
| 提高环保违法的成本·····     | (191) |
| 哀旅鸽·····           | (194) |
| 走出“纳税意识”的误区·····   | (196) |
| “规则”比“诚信”更重要·····  | (199) |
| 人间缘何鸟鸣稀? ·····     | (202) |
| 假如中国也设个“斯黛拉奖”····· | (205) |
| 洋厂长的精神遗产·····      | (208) |
| 注重城市服务的细节·····     | (211) |

## 文化放谈

|                     |       |
|---------------------|-------|
| 我看日本人·····          | (217) |
| “上海闲话”岂能绝音? ·····   | (221) |
| 反腐力戒花架子·····        | (223) |
| 面对白桦老人的诘问·····      | (225) |
| 为善最乐·····           | (227) |
| 呼应方成的建议·····        | (230) |
| 人际还须有忠告·····        | (233) |
| 古建筑：给历史留些思考空间 ····· | (235) |
| 又闻“封杀”声·····        | (238) |
| 文化：现代城市的“灵魂” ·····  | (240) |
| 菲律宾有个忘忧岛·····       | (243) |



|                        |       |
|------------------------|-------|
| 城市的“第三空间”.....         | (245) |
| 从小培养公民意识.....          | (248) |
| 何必“多此一举”.....          | (251) |
| 美国“名人 100 排行榜”的联想..... | (254) |
| 幸福源自一种心境.....          | (256) |
| 成功奥运的另一义.....          | (259) |
| “善意待人”和“受人善意”.....     | (261) |
| 学府竟有“传统文盲”.....        | (264) |
| 干部读书和“本领恐慌”.....       | (266) |
| 光有“武汉宣言”犹嫌不足.....      | (269) |
| 将什么样的历史文化遗产留给子孙.....   | (272) |
| 感谢湖北省政府留下这处遗址.....     | (275) |
| 告密：圣旗下的罪恶.....         | (278) |
| 和谐离不开妥协.....           | (281) |

**附：做一个为思想而生的人**

——《杂文选刊》杂志访谈沈栖..... (284)

**跋**..... 沈 栖(289)



# 世 象 纵 论

謝 辭

## “定点巡游”可以休矣

河南省漯河市政法机关近日举行打击刑事犯罪大会,百名犯罪嫌疑人由当地公检法主要领导“压阵”,被押解着到市区“定点巡游”。据说,此举赢得了数万名市民的拍手称快,也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势力,促进当地社会治安的好转。

我则认为,犯罪嫌疑人“定点巡游”的做法涉嫌多重违法。

法律明确将处于侦查阶段的人称为“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逮捕、刑拘属于刑事强制措施,它仅仅是一种防范: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保证日后的诉讼顺利进行。按照司法解释:“这只是一种保障手段,而不是惩罚手段。”犯罪嫌疑人没有经法院审判,他们仍是“无罪”的,而“定点巡游”所传递的信息则往往让人误认为他们已经构成犯罪。

这无疑是一种超前“惩罚”行为。这种行为势必带来两种司法困惑:或日后法院宣判其无罪,而“定点巡游”所预示的“有罪推定”将处于尴尬的境地;或嫌疑人真的犯了罪,这一做法也可能对他们今后的服刑改造教育带来不良影响。

“定点巡游”的做法还涉嫌侵犯犯罪嫌疑人的隐私权,有损其人格尊严。尚无定罪的犯罪嫌疑人,作为自然人,他有隐私权;作为公民,他有人格尊严。做人,除了维持最基本的生存以外,可能就数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最为重要了。即使对已经判刑的罪犯,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不能“游街示众”,这是因为,他们的人格尊严并没有因为犯罪而受到剥夺或限制,更何况虽有犯罪嫌疑但并未定罪量刑的“无罪”之人,他们的



人格尊严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定点巡游”的做法,表面上看,是让这些“害群之马”在公众面前亮相、出丑、丢脸,虽然有“遏制犯罪”、“教育群众”的良好初衷,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羞辱人格的做法显然是有悖于现代法治精神和现代文明的。

群众拍手称快也不能成为“定点巡游”做法正当性的理由。毫无疑问,当民众感到社会治安恶化时,自然会期待执法机关为民除害;而执法机关采取“定点巡游”的做法正是迎合了民众的这一心理需求。官方强调社会效果与民众期待心理的这一互动关系形成中国司法文化的弊端,即:执法部门满足群众的“报复性惩罚”的心理需求,而群众的叫好也怂恿了执法部门的违法行为。群众非理性的欲望和执法部门非理性的行为殊途同归,都凸现了一种错误的执法理念。其恶果是执法机关破坏了它想建立的法治秩序,而民众是最终的受害者。殷鉴不远,“文革”时代“打砸抢”就是官民两种非理性交媾的“怪胎”。

004

在司法领域,我国的传统观念是重权力轻权利,而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以权利为本(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权利也是题中应有之义)。从权力本位的执法观转向权利本位的执法观,这是依法治国的要义之一。那些诸如“定点巡游”的执法方式可以休矣!

(2005. 9. 2)